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8号）批准，公司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12亿元。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4日将上述认购款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人民币1,188,679,243.50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2021年12月28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2月24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199,999,998.2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320,754.7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8,679,243.50元。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并于2021年12月28日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武昌支行	2053105016000172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本金1,188,679,243.50元，募集资金本金全部使用完毕。截止2022年2月28日，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146,589.86元（利息收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利息 146,589.86 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完成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及监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